**寻乌县托育中心（公立）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

我县新建公办托育服务中心即将投入运行，根据托育服务中心开班及发展需要，经研究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派遣合同制人员10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范围、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3.热爱托育（婴幼儿照护）事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志从事婴幼儿照护工作；

4.岗位所需的专业（职业）及技能要求；

5.身心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下列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

1.曾受过刑事、治安处罚或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正在接受违法违纪审查、审计尚未终结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托育机构的人员。

（三）岗位条件

详见附件（附件1）

1.每人仅限报考一个岗位，多报无效。

2.报考人员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职位表中注明的年龄上限。年龄计算方法为：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四）加分条件

1.取得幼师资格证或护士执业资格证的加3分。

2.取得大专学历加1分，取得本科学历加3分，取最高学历加分。

3.有从事托幼管理、幼儿教育工作经验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工作证明、银行工资流水或社保明细），工作每满1周年得0.5分，工作7个月及以上不满1年的，计0.25分，6个月以下的不计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三、薪资待遇

1.教师基本工资2200+出勤津贴200+教龄津贴+职务津贴

2.保育员基本工资2200+出勤津贴200+教龄津贴

3.按政策比例给予缴交“五险”，聘用单位缴纳单位部分，个人部分自行承担，其他福利待遇按托育中心相关规定发放。

四、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报名地点：寻乌县金融商务中心5楼人力资源部

3.报名时应携带的材料：《寻乌县托育中心（公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附件2）1份，身份证、毕业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户口簿、相关专业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还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工资流水或社保凭证1份，2寸近期免冠彩照2张。

4.本次招聘考试不设开考比例。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县人社局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寻乌县寻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凡发现考生资格与招聘条件不符的，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笔试**

1.领取考试准考证时间：2025年7月25日

2.领取准考证地点：县人社局（政府大楼403室）

3.考试时间：2025年7月26日下午

4.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5.考试分值：笔试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笔试内容：《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以及实际工作处理能力等。

6.笔试最低合格线为60分，笔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确定为面试对象。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入闱面试人选，末位同分者一并入闱。不足1:3比例的，合格线上所有人员入闱面试。

**（四）面试**

1.领取考试准考证时间：2025年8月1日

2.领取准考证地点：县人社局（政府大楼403室）

3.考试时间：2025年8月2日

4.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5.面试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60%。

6.面试方式和内容：参照公务员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能力素质、个性特征和人岗相适程度。面试最低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确定为体检和政审对象。

7.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入闱体检和政审人选。末位总成绩同分者，取面试高分者。

**（五）体检和政审**

1.入闱人员统一在寻乌县人民医院或县中医院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对因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原因造成的缺额，由招聘单位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递补。

2.主要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政审可采取函调或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所造成的缺额由招聘单位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递补。

（六）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缺额由招聘单位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递补。

（七）聘用

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寻乌县寻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书面劳务派遣合同，实行聘期管理，试用期为1个月，工作地点为新建公办托育服务中心及三二五托育服务中心，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聘用。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县卫生健康委、寻乌县寻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整个招聘程序接受县人社局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0797-2887716

**附件:**

1.招聘岗位表

2.《寻乌县托育中心（公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

3.学科专业目录

寻乌县寻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及人数** |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 | | | | |
| **性别** | **学历** | **年龄条件** | **专业** | **其他条件** |
| 教师  （7人） | 女 | 中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早期教育（570101K）（670101K ）、学前教育（045118）（040106）（040102  ）（370101）（870101）（570102K）（670102K）、幼儿教育（1501）（1501-3） | 限寻乌籍 |
| 保育员  （3人） | 女 | 中专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下 | 早期教育（570101K）（670101K ）、学前教育（045118）（040106）（040102  ）（370101）（870101）（570102K）（670102K）、幼儿教育（1501）（1501-3）护理类专业（720201） | 限寻乌籍 |

附件2

寻乌县托育中心（公立）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

应聘岗位： 报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照片 |
| 籍贯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入党时间 | | | |  | | |
| 户籍地 | |  | | 身份号码 |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 |
| 所获专业  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全日教育学历 | |  | | | 毕业时间、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在职教育学历 | |  | | | 毕业时间、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身高 | |  | | | | | | 体重 | |  | |
|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处分情况 |  | | | | | | | | | | |
| 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关系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员承诺 | 我已详细阅读了招聘公告、岗位相关要求和有关须知说明，确信本人符合招聘公告报名条件及岗位要求，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报名、聘用资格的由本人负责。  报名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